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 附錄八「其他資料 – E. 專家的同意書」一節中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 附錄八「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及包括2007年8月20日（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14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期十樓）查閱：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A）；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化物業管理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B）；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王府井飯店管理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C）；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信心保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獨家保薦人有關本公司利潤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四）；
-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於估值日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函件以及估值概要和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五）；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於2007年8月6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本公司和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一般事項、物業權益和稅務事宜；
- 附錄八「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附錄八「專家的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此頁特意留空]